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以下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有關程序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1.1 如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董事**」），該股東應於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送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至少七日期間，將(i)有關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遞交予以下任一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3-8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提名通知(i)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資料（概述於下文第1.5段）；及(ii)必須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有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登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1.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提名，有意提名之股東須盡早提交及遞交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

1.5 第1.2段所述提名通知須隨附候選人之以下資料：

(a) 全名及年齡；

(b) 曾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建議於本公司任職之期間長度；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有關規定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資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為使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盡快刊發一份公佈或發出一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在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加入候選人之詳情。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延遲進行選舉之大會，以使股東至少有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之相關資料。

[附註：如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